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7,670,74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4493%；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方玉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589,4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0217%；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25,3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795%；公司副总经理金衍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6,97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765%。（因公司发行的“珀莱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本公告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的公司总股本即 283,520,297 股为准）。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侯军呈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252,8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0%，占侯军呈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4.3542%；方玉友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252,8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0%，占方玉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9.9856%；王莉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6,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9%，占王莉女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25.00%；金衍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4,2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1%，占金衍华先生所持有本公

公司股份数的 25.00%。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

其中，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侯军呈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7,670,741	34.4493%	IPO 前取得：69,764,815 股 其他方式取得：27,905,926 股
方玉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589,470	15.0217%	IPO 前取得：28,050,333 股 其他方式取得：14,539,137 股
王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5,351	0.0795%	其他方式取得：225,251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 股
金衍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6,973	0.0765%	其他方式取得：216,973 股

注：1、上述侯军呈和方玉友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 IPO 前取得股份发行上市后，于 2022 年 5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上述王莉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分别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 32,322 股、2022 年 5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12,929 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180,000 股。

3、上述金衍华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分别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 54,981 股、2022 年 5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21,992 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14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先生的配偶方爱琴女士因已不持有公司股份，故未在此列出，但其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侯军呈	不超过：4,252,804股	不超过：1.50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52,804股	2023/4/26～2023/10/2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主要系：拟成立家庭教育基金
方玉友	不超过：4,252,804股	不超过：1.50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52,804股	2023/4/26～2023/10/2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主要系：个人投资家乡建设项目铁定溜溜
王莉	不超过：56,337股	不超过：0.01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337股	2023/5/17～2023/11/13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金衍华	不超过：54,243股	不超过：0.01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4,243股	2023/5/17～2023/11/13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军呈、方爱琴夫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6)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7)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董事长侯军呈承诺：(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方玉友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

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莉、副总经理金衍华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做出的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